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Management Classics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

GOVERNING AND REFORMING SERIES

公共部门的社会问责：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理念探讨及模式分析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LEARNING MODULE

世界银行专家组 著

宋涛 译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Management Classics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

GOVERNING AND REFORMING SERIES

公共部门的社会问责：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理念探讨及模式分析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LEARNING MODULE

世界银行专家组 著

宋 涛 译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部门的社会问责: 理念探讨及模式分析/世界银行专家组著; 宋涛译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

ISBN 978-7-300-08435-0

I. 公…

II. ①世…②宋…

III. 国家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研究

IV. D0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9811 号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

公共部门的社会问责:

理念探讨及模式分析

世界银行专家组 著

宋 涛 译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3.2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7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威廉·邓恩

乔治·弗雷德里克森

尼古拉斯·亨利

马克·霍哲

戴维·罗森布鲁姆

爱伦·鲁宾

全钟燮

金判锡

顾问

纪宝成

主编

张成福

策划

刘 晶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佩亨 王浦劬

毛寿龙 刘 晶

刘国材 任宗哲

孙柏瑛 吴爱明

陈庆云 陈振明

竺乾威 周志忍

郭小聪 高培勇

彭和平 董礼胜

董克用 程远忠

蓝志勇 潘小娟

薛 澜 薄贵利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总 序

在当今社会，政府行政体系与市场体系成为控制社会、影响社会的最大的两股力量。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表明，政府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体系在创造和提升国家竞争优势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个民主的、负责任的、有能力的、高效率的、透明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无论是对经济的发展还是对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可缺少的。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作为一门学科，诞生于20世纪初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现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在中国，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仍是一个正在发展中的新兴学科。公共行政和公共管理的教育也处在探索和发展阶段。因此，广大教师、学生、公务员急需贴近实践、具有可操作性、能系统培养学生思考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教材。我国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科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与繁荣，固然取决于多方面的努力，但一个重要的方面在于我们要以开放的态度，了解、研究、学习和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研究和实践的成果；另一方面，我国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政府行政改革，致力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体制，这同样需要了解、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在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因此无论从我国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教育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还是从我国政府改革的实践层面，全面系统地引进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都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

出于上述几方面的考虑，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了这套《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为了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当代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本套丛书分为四个系列：（1）经典教材系列。引进这一系列图书的主要目的是适应国内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教育对教学参考及资料的需求。这个系列所选教材，内容全面系统、简明通俗，涵盖了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主要知识领域，内容涉及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一般理论、公共组织理论与管理、公共政策、公共财政与预算、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行政的伦理学等。这些教材都是国外大学通用的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教科书，多次再版，其作者皆



为该领域最著名的教授，他们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多次获奖，享有极高的声誉。

(2) 公共管理实务系列。这一系列图书主要是针对实践中的公共管理者，目的是使公共管理者了解国外公共管理的知识、技术、方法，提高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内容涉及如何成为一个有效的公共管理者、如何开发管理技能、政府全面质量管理、政府标杆管理、绩效管理等。

(3)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均开展了大规模的政府再造运动，政府再造或改革成为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热点和核心问题。这一系列选择了在这一领域极具影响的专家的著作，这些著作分析了政府再造的战略，向人们展示了政府治理的前景。

(4) 学术前沿系列。本系列选择了当代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领域有影响的学术流派，如新公共行政、批判主义的行政学、后现代行政学、公共行政的民主理论学派等的著作，以期国内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专业领域的学者和学生了解公共行政理论研究的最新发展。

总的来看，这套译丛体现了以下特点：(1) 系统性。基本上涵盖了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主要领域。(2) 权威性。所选著作均是国外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大师，或极具影响力的作者的著作。(3) 前沿性。反映了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研究领域最新的理论和学术主张。

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公共行政大师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在《行政学的三个问题》中曾这样讲道：“从某一个国家的行政环境归纳出来的概论，不能够立刻予以普遍化，或被应用到另一个不同环境的行政管理上去。一个理论是否适用于另一个不同的场合，必须先把那个特殊场合加以研究之后才可以判定。”的确，在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领域，事实上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行政准则。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立足于对中国特殊行政生态的了解，以开放的思想对待国际的经验，通过比较、鉴别、有选择的吸收，发展中国自己的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理论，并积极致力于实践，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行政体制及公共管理模式，是中国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发展的现实选择。

本套译丛于1999年底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开始策划和组织出版工作，并成立了由该领域很多专家、学者组成的编辑委员会。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东方公共管理综合研究所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我国的一些留美学者和国内外有关方面的专家教授参与了原著的推荐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武



汉大学等许多该领域的中青年专家学者参与了本译丛的翻译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编辑委员会

2001年8月

译者前言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2003年4月由SARS事件引发的中国政府两位部长级官员辞职,标志着行政问责开始进入中国政治和行政领域之中。中国政府实行行政问责的切入点——SARS事件本身所具有的世界性影响和将两位正部级官员作为问责对象,引发了社会对行政问责的广泛关注。在此之后,一连串重大事故的发生及相应的问责处理,又推动了社会对行政问责关注程度的不断升级,目前,建设责任政府已经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目标,加强行政问责建设也已经成为行政改革和社会政治文明发展中的重要内容。

行政问责是现代责任政府建设的产物,探本溯源,它离不开对西方学说文献的研究;同时,从学术研究角度看,问责涉及民主政治、公共行政和社会发展多个领域,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现代行政问责范式还处于



发展之中^①，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所作的研究，从概念上就有不同的提法，研究内容和观点也不尽相同，对于缺乏基础知识了解和相应文化背景的人来说，不仅会造成理解上的困难，甚至会对一些问题产生误解。

从2003年行政问责问题在我国提出以来，译者一直跟踪研究该问题，由于行政问责在我国从理论到实践都是刚刚起步，国内学术界的研究积累当时几乎为空白，从基本的概念内涵，到行政问责体系的构成内容、运行的一般规律和实践体现，每一步研究都要从基础做起，问责问题的复杂性更增加了研究的难度，因此，译者在研究中深感需要一本结构清晰，简单易懂，联系实际，具有一定学术权威基础的中文译著来帮助对行政问责问题从理论到实践的理解。

本书是译者在研究过程中接触到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一本书。世界银行组织专家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在理论上界定有关概念，综合有代表性的观点，在实践中提供已有的问责模式发展经验，从公民参与和社会问责途径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行政问责建设。在当前国内学术界和政府部门探索行政问责建设可行性途径中，本书所提供的理论总结和实践经验分析应该对我们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本书主要论述社会问责的理论与实践，而从行政问责分类研究路径来看，社会问责属于行政政治问责内涵的一部分。在行政问责体系构成中，等级问责、职业问责、法律问责的问责主体和对象较为清晰，比较容易理解，问责机制也相对简明，而最为复杂的是政治问责。^②由于政治问责的发展紧密伴随着现代责任政府建设进程，概念、内涵和实现机制多变，容易导致认识上的误解。因此，译者认为，读者如果将社会问责放在行政政治问责和行政问责体系的背景中予以认识，能够更好地理解本书的相关内容，其中，主要关系到社会问责的发展脉络。

一是民主问责与行政问责的划分。在西方国家学术界，问责是一个长期引起关注的话题，美国学者邓恩（Delmer D. Dunn）对涉及问责研究的文献作了大致的类分，认为在学术上对问责的研究文献可以分为两类，

^① 参见宋涛：《行政问责的范式变化：从传统到现代》，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1），68～72页。

^② 参见宋涛：《西方现代行政问责体系及对我国行政问责建设的启示》，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6（5），52～54页；宋涛：《行政政治问责的再分析》，载《社会科学》，2007（6），102～109页。



“一类是从民主理论 (democratic theory) 的视角研究问责, 另一类是从公共行政 (public administration) 的视角研究问责”^①。

从民主理论视角研究的一般是民主问责^②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但是, 在许多文献中, 民主问责往往习惯以政治问责^③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的概念出现。从民主理论视角所研究的民主问责, 其所关注的是选任官 (elected officials) 和公众 (public) 两者之间问责关系的界定及其对政府构成的影响, 在这两者的关系中, “按照权威的民主理论的界定, 问责被视为所有依据宪法程序获得授权的政府官员向公众应尽的职责”^④。由于涉及权力和责任的授权路径, 民主问责主要是研究选任官 (也包括政务官, 但以选任官为主) 和公众 (包括公众选出的代表) 之间的问责关系, 关注的是政治选举制度、议会制度和话语权对公共行政的影响及问责功能, 目的是解决公民的私权保护和对政府的选择问题。传统上以政治问责概念出现而研究内容属于此范畴的, 可以视为民主问责类型。

从公共行政视角研究的一般是行政问责^⑤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行政问责所关注的是政务官 (the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事务官 (nonelected officials) 和公众三者之间问责关系的界定及其对行政治理的影响, 在这三者的关系中, 又主要表现为包括政务官和事务官之间、政务官和公众之间的两种问责关系。按照行政问责的类分方法, 政务官和事务官之间体现的是行政等级问责关系, 政务官和公众之间体现的是

① Delmer D. Dunn, “Accountability, democratic theory, and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al Policy*, Vol. 17, No. 1, January and March 2003, p. 61.

② 参见 Anne Marie Goetz and Rob Jenkins, *Reinventing Accountability: Making Democracy Work for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11.

③ 参见 Joy Marie Moncrieffe, “Reconceptualizing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9, No. 4, 1998, p. 389.

④ E. C. Banfield, “Corruption as a feature of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8, 1975, p. 587.

⑤ 在一些文献中, 行政问责也常以公共部门问责 (public-sector accountability) 的表述方式出现, 参见 Anne Marie Goetz and Rob Jenkins, *Reinventing Accountability: Making Democracy Work for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123; 或以政府问责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的表述方式出现, 参见世界银行对问责的解释 http://www.worldbank.org/legal/leglr/judicialreform_a.html。



行政政治问责关系，政治问责的目的是解决行政在管理过程中的绩效问题和公权私用问题。

二是民主问责与行政政治问责的区别。首先是问责主体和问责对象的不同。在民主问责中，问责主体主要是选民、议会，问责对象是选任官；在行政政治问责中，问责主体主要表现为公众、利益团体、社区团体、媒体等，问责对象主要为政务官。其次是问责内容和问责机制不同。民主问责在选举环节体现的是政治选举内容和政治选举机制，在行政治理环节体现的是以议会制度为基础的法律问责内容和问责机制。行政政治问责是以公民对行政事务的日常参与形式为主要内容的问责模式，问责机制为传统的政治回应惯例和新型的公民参与制度。民主问责关注的是周期性的执政结果，在民主问责基础上构建的法律问责关注的是政策计划的制定和行政绩效，与这两者不同，行政政治问责的内容既可以是重大的公共事件，也可以是公众所关注的一些细微之事，“在美国地方政府中，没有一个城市的行政官员敢于忽视即使是类似在一个十字路口需要设置信号灯这样的来自于社区团体的呼吁”^①。最后是问责发展进程的不同。关注政府构成内容的民主问责是传统政治理念在公共行政中的最直接体现，也是行政问责最初的表现形式。在传统公共行政问责范式中，政治问责主要是指其民主政治方面的含义，即体现公民的私权保护和对政府选择的功能，因而常与民主问责在概念上互为通用。在现代行政问责范式中，为了更有效地研究不同问责形式的特点，政治问责被从等级问责中分离出来，以专门体现公共行政与外部的责任关系；同时，体现公共行政与外部的正式法律关系的内容又被从政治问责中分离出来，以法律问责的形式单独存在，这样，从分类的学术研究途径看，行政政治问责主要指公共行政与外部的非法律程序规定的责任关系，现代行政问责范式中的政治问责更多地体现出了辛克莱（A. Sinclair）所界定的“公众问责”（世界银行将其定义为社会问责）的含义，即指行政人员（主要为政务官）与公众、利益团体、社区团体、媒体之间的问责关系，辛克莱认为在传统上“公众问责”更多地体

^① Barbara S. Romzek, “Enhancing accountability”, in James L. Perry, *Handbook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cond Edi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Inc., 1996, p. 102.



现的是一种“非正式”的机制^① (“informal” mechanism)。

三是社会问责与行政政治问责的关系。在西方国家,鉴于传统的民主问责体系建设已经趋于稳定和成熟,从实践上看,现代行政政治问责关注的内容又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研究利益团体在行政问责中的影响作用;另一类是研究公民参与在行政问责中的影响作用。

利益团体是行政政治问责中的传统研究内容,一般认为,“政治问责主体常常是能够发挥社会影响的关键性的利害相关者(key stakeholders)”^②。公共行政处于社会网络之中,在行政政治问责关系中,利害相关者受不同利益的驱动,形成不同的利益团体,不同的利益团体都倾向于将自己的利益作为组织活动优先考虑的内容,因而利益团体成为行政政治问责的直接参与者和推动者。

公民参与是当前行政政治问责中的一个新的重要内容,它所关注的是公民参与在改进行政问责中的影响和作用,世界银行将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定义为社会问责(social accountability)。社会问责是一个正在发展的进程,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近年来致力于在发展中国家倡导和推广社会问责,认为它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行政问责的一个有效的途径。在公民参与方式下,公民和社会团体对公共部门的问责方式已经远远地超出了传统的政治回应惯例的功能,参与的范围和制度化建设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些即是本书所讨论的内容。

本书结构清晰,分为“理念探讨”和“模式分析”两个部分,其主要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侧重理论总结。本书对有关内容不作长篇论述,而是对已有的学术研究成果予以总结,着重于对要素的深度分析,如在“理念探讨”部分,简要地回顾了问责内涵和行政问责的变革过程,总结归纳了问责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对社会问责机制构成的六个要素作了重点研究,相关的归纳总结简明清晰,易于读者在短时间内了解相关内容,把握问题的研究现状,关于社会问责机制构成的六个要素的深度分析,对社会问责机

^① A. Sinclair, “The chameleon of accountability: forms and discourse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0 (2/3), 1995, p. 226.

^② Barbara S. Romzek, “Dynamics of public sector accountability in an era of refor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Vol. 66, No. 1, March 2000, p. 25.



制的设计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相关的观点及案例提供了文献来源及网址，为学术研究者做深度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路径指南。

二是紧密联系实践。本书着重于总结当前发展中国家在社会问责实践中的创新做法和实践经验，无论是在“理念探讨”还是在“模式分析”部分，都提供了大量的实践案例，帮助读者加深对理论问题的理解，了解社会问责实践中的具体做法，客观地分析每一种实践模式的优势和劣势所在，对学术研究和政府部门实际工作者有很高的借鉴价值。

三是长于案例分析。本书在“模式分析”部分采用培训教材方式撰写，既有理论问题的归纳，又有具体案例分析，案例分析步骤清晰，方法简明扼要，不仅有利于读者的理解，也是教学讲授中很好的参考资料。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得到了作者之一——维罗妮卡·N·琼斯（Veronica N. Jones）女士、世界银行北京办事处李莉女士、世界银行版权经理卡克（Valentina Kalk）女士，深圳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晶女士及曹沁颖女士的支持和深圳大学吴俊忠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田芳女士的指导，在此致以衷心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可能是国内第一部关于行政问责的译著，由于译者水平所限，错误难免。本书从2006年10月开始翻译，由于教学、科研和行政等工作影响，翻译工作只能见缝插针地进行，对一些学术问题的背景知识缺乏深度研究，理解中可能存在偏颇。同时，由于没有中文借鉴资料，译者对有关专业概念、术语的翻译深感难以把握，多是个人见解，仅供参考，在翻译中存在的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指正。

宋涛

2007年3月31日于深圳大学

致 谢^{*}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V 本书的编写是一个多方面参与的结果。参与本书编写的有下列单位和个人：削减贫困和经济管理网络 [the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PREM) Network]，社会发展局 (the Soc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DV)，世界银行学院 (the World Bank Institute, WBI)；鲁思·奥尔索普 (Ruth Alsop)，赖纳·福斯特 (Reiner Forster)，维罗妮卡·N·琼斯和杰夫·辛德瓦 (Jeff Thindwa)。

本书的理念探讨部分曾作为社会发展局系列文件的一部分 (No. 82) 于 2005 年 3 月出版，当时该部分内容由约翰·M·阿克曼 (John M. Ackerman) 教授撰写，阿克曼教授是墨西哥城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院

* 本书的内容仅代表编写组成员的观点。



(FLACSO-Mexico) “问责、合法性和法制”课题研究的负责人。本书的模式分析部分是根据理念探讨部分的内容，联系社会问责的社会影响所做的进一步发展。

对本书的编写提供过有价值的反馈意见的有下列个人：Janmejy Singh, Drew Harton, Gibwa Kajubi 和 William Reuben。本书的编写还从下列个人的意见中受益：Nina Bhatt, Jose Edgardo Campos, Karen Hudes, Carmen Malena, Mary McNeil, Marcos Mendiburu, Stephen Ndegwa, Karen Sirker, Frederick Stapenhurst, Dana Weist 和 Alex Widmer，他们在 2005 年 1 月由削减贫困和经济管理网络、社会发展局和世界银行学院组织的“社会问责理念讨论”会议上提出了有价值的见解。本书的模式分析部分于 2004 年 6 月在一些研讨会上进行了研讨，一些内容分别在塞尔维亚（2004，2005）和印度（2005）进行了试验。

本书编写组十分感谢来自于加拿大国际发展局（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挪威和芬兰政府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信托基金”的研究经费的支持。

本书编写组还要对 C. V. Madhukar, Aditi Sen, Danielle Christophe 和 Cathy Sunshine 所做的编辑工作及为本书的最终出版所付出的劳动致以感谢。

世界银行一直致力于社会问责理念的宣传和政府良政治理的推动工作，并且关注为地方的社区参与及政府的社会问责制度化提供具体的发展工具，本书的内容即是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读者如需要更多的相关信息，请联系维罗妮卡·N·琼斯，vnyhan@worldbank.org。

序



政府治理与改革系列
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

vi 世界银行正越来越多地关注分权制、地方政府改革和公民参与等问题，研究如何通过这些途径提高政府的工作成效。世界银行之所以关注推动政府良政治理（good governance）发展的新的途径，是在理念分析、经验检验和政策分析之后发现，以前所倡导的单独进行的自上而下发展途径（top-down development approach）缺乏成效，而综合了政府与公民共同努力的发展途径在削减贫困等问题上卓有成效。例如，2004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的主题是“向贫困阶层提供公共服务”，该报告通过调查提出，要通过改进贫困阶层的公共服务状况，推动千禧年发展目标^[1]的实现。该报告在世界范围的调查结果显示，改进贫困阶层的公共服务状况的工作缺乏成效，其原因在于这些国家缺乏有效的绩效激励措施、腐败、没有监督和行政管理混乱，该报



告提出，经过对许多失败的案例进行分析后，可以总结出一条根本的原因，就是缺乏社会问责（social accountability）——一个建立在公众参与基础之上的构建行政问责的有效途径。

一些国家已经进行了相关的尝试和努力，给予家长对他们的孩子所接受的教育更多的影响力，使病人能够对医院的管理进行评价，在地方报纸上刊登公共部门预算安排，等等，所有这些扩大贫困阶层对公共服务发言权的做法都有利于解决问题，促进人类的发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此基础上，各种新的努力还在继续发展，一些国家公开国家财政预算供公众监督，鼓励独立机构监督公共资源的使用，例如在乍得，多个利益团体共同监督石油收入的使用。以上不同类型的问责机制的发展，其实质是使得各种权力拥有者习惯对来自基层的公众的质询给予回应，这些正在创新和发展的机制，是加强和持续保持良政治理的重要途径，它们在公共服务发展中与政策决策一样，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书有关社会问责理念和模式的介绍是继续推进以上工作的关键，这些内容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政府与公民社会相互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通过社会问责的发展，增加有效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供给。本书所提供的社会问责模式，能够通过培训的方式尽快为各种社会问责参与者所领会，并且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通过本书所倡导的社会问责理念和社会问责应用模式，各种社会行为体能够与当地政府创造出新的对话机制，以推动有关其切身利益问题的圆满解决。

Luca Barbone，削减贫困和经济管理网络，贫困群体部部长。

Steen Jorgensen，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社会发展部部长。

Konrad von Ritter，世界银行学院，环境和社会发展局部门主管。

注释

[1] 有关千禧年发展目标的更多信息，请登录相关网站：www.developmentgoals.org。